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户用储能、家庭能源产品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团队活力，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兴先生、肖瑾女士、魏晓亮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